附件4：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（专项资金）名称：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（唐财教[2023]96号）

项目实施单位：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宣传部    （公章）

项目主管部门 ：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宣传部        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 2025年2月10日

一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为依法合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最大限度发挥作用，经研究，区委宣传部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负责财政支出重点项目评价工作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李凤雷

副组长：何佳宁

组员：周双艳、么越、孟玉双

本次财政支出重点项目评价选取了“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唐财教[2023]96号）项目。该项目由区委宣传部负责资金申请和拨付，并对该项目实施全程监管。根据项目特点，区委宣传部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，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梳理，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是否规范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实际效率和效果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，及时总结经验、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切实提高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项目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、文体设施购置、公益电影放映、农家书屋更新、全民阅读等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能力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、体育活动，为全民文化活动提供优良阵地，缩小乡村人口与城镇人口获得公共服务的差距。开展全民阅读活动12场，为全区农家书屋集中采购图书41404册；按照一村一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的要求，全区共放映公益电影5328场次；这些项目实施促进了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，丰富了城乡居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增强了全民健身的氛围，显著提高了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提升了我区民众幸福指数。

1. 绩效评价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资金投入情况：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年度总资金212.41万元，其中2131工程中央补助资金57.01万元，农家书屋资金中央资金88.8万元、全民阅读56.8万元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文体设施购置9.8万元。

资金使用情况：2131工程中央补助资金57.01万元，农家书屋资金中央资金88.8万元、全民阅读56.8万元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文体设施购置9.8万元。实际支出212.41万元。2024年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分析情况

根据资金管理办法，结合工作开展情况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梳理，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是否规范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实际效率和效果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，及时总结经验、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切实提高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1. 数量指标：2024年全区共放映公益电影5328场次，达到了一村一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的要求；农家书屋更新图书达到41404册，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类93种；全民阅读活动1场次/月。
2. 社会效益：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3%。
3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为95%。

（三）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

1、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2、项目综合评价结论：以上各项目标均已达到年初预期目标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，包括好的经验做法、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。

无